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55)**

## 內幕消息

### 有關租賃中國物業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枋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招華訂立意向書，據此，深圳枋浚可向深圳招華租賃中國深圳正在開發中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住宿營運。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深圳枋浚(作為租戶)；及  
(ii) 深圳招華(作為業主)
- 該等物業：鄰近深圳國際會展中心正在開發中物業的若干部分，預計可出租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 年期：初步為期15年，自深圳枋浚佔用該等物業起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後。
- 租金：月租將根據固定費率及深圳枋浚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包括所有稅項及物業管理費)。
- 免租期：自深圳枋浚佔用該等物業起計為期12個月，惟須遵守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
- 意向金：於簽訂意向書後10個工作日內，深圳枋浚應向深圳招華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可能租賃的意向金(「意向金」)。倘訂約雙方就該等物業的租賃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意向金將成為租賃按金的一部分。意向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可退還。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為意向金提供資金。
- 排他性：深圳招華同意，於簽訂意向書90天內，其將不會與深圳枋浚以外的任何一方就該等物業的銷售、租賃及合作事宜進行聯繫或訂立任何法律文件。
- 無法律約束力：除意向書中有關意向金及保密資料的條文外，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住宿營運、提供住宿諮詢及住宿設施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深圳、惠州、成都及武漢擁有五個營運中的租賃經營住宿項目。

深圳招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國有企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ii) 國有企業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招華及其上述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擬擴大其住宿業務的覆蓋範圍，並一直在探索合適的地點。由於該等物業將建在深圳國際會展中心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附近，本公司認為，可能租賃全新的該等物業為擴大住宿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仍與深圳招華就可能租賃的主要條款磋商。因此，意向書不一定會導致與深圳招華訂立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中有關可能租賃的最終條款(如有)可能與意向書所載條款不同。倘可能租賃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不一定會進行意向書項下的可能租賃。此外，由於尚未就可能租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意向書」	指	深圳枋浚與深圳招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租賃該等物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深圳枋浚」	指	深圳枋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招華」	指	深圳市招華會展實業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